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攀应急〔2019〕58号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攀枝花市钢铁行业煤气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各大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应急〔2019〕76号）工作要求，全面辨识并有效防范我市钢铁企业煤气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钢铁行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查漏补缺，进一步严格督促钢铁企业落

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建章立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风险辨识管控能力，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市钢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治理范围

所有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的钢铁企业。

三、治理重点内容

（一）煤气安全管理

1. 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
2. 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针对涉煤气等危险作业，未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许可程序，未规范填写作业许可票证，未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3.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4. 未建立健全煤气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5.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煤气设备设施

1.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2. 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
3.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4.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5. 煤气管道隔断设备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6.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三）煤气作业

1. 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2. 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3. 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4.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罩。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30日前）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各大企业要结合实际定制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治理重点、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要督促相关企业召开动员会，对专项治理进行部署，组织全体职工学习有关要求。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园区分局、各大企业要主动参加辖区内重点企业动员会，并将专项治理方案于5月6日前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

（二）调查摸底和企业自查自改（5月初至7月底）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各大企业再次组织开展调查摸底，排查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的钢铁企业基本情况，完善管理台账。企业要对照此次治理工作要求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复出现的事故隐患要分析产生隐患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要查清隐患产生责任人，落实惩

戒措施。相关企业在 7 月底前将本单位煤气专项治理自查自改情况报送所辖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督促整改阶段（8 月至 9 月）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高新区分局要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组织执法人员并邀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指导企业查漏补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要求企业做出在自查中未发现的说起，并公开曝光和挂牌督办，督促其隐患及时整改完毕。对企业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验收总结提升（10 月至 11 月）

省应急管理厅将于 10 月至 11 月组织专家对全省各有关市（州）涉及钢铁企业煤气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具体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将在 9 月底前下发。届时，市局根据工作情况提前将对各县（区）和重点企业进行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开展钢铁企业煤气专项治理是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化解重大风险的工作部署，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制定方案，细化措施，统筹安排好各阶段工作。各有关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方案，具体

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加强监管，确保进度

各辖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自查自改工作的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排查整治效果，定期督导，促进交流，对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差、工作进展缓慢的企业要组织专家进行指导、帮扶，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三）严格执法，落实责任

各辖区、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整治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限给予处罚；对仍存在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专项治理结束未通过验收的企业，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下达停产整改指令，要运用标准化降级摘牌、“黑名单”管理等手段，对问题严重的企业予以惩戒。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完善机制，提升水平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所辖有关企业将专项治理工作与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落实《冶金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安监总管四〔2016〕31号）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逐步建立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长效

机制，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五）认真总结，报送信息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及各大企业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在每个阶段结束前3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行业监管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序龙，5103733，13388317875

电子邮箱：406652454@qq.com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25日印发